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該通函第6至第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註 — 退任董事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呂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利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張天寶先生
方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重選董事

方宇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方宇傑先生於其委任後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方宇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宇傑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宇傑先生於任內均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後，方宇傑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條文規定及(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方宇傑先生仍然具獨立性，故推薦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方宇傑先生之簡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該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方宇傑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務請 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後或少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 閣下代名人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方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及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載有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方宇傑先生(「方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士(經濟學)本科畢業。彼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方先生於投資銀行工作期間專注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股票資本市場範疇，期間處理多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收購合併、企業策略顧問、股票融資及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提供意見。方先生擁有企業策略、市場推廣、財務、法律及多個行業的廣泛知識。

方先生現任BID N EAT Co.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要監督公司的整體運作及從事新科技的研究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曾先後於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方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除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為第1項決議案)外，本補充通告謹此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第2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方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委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十三日內的一日續會。倘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大會延期之公告。
6. 本補充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